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 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300254272 號公告修正；並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30036168 號函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八十二條之一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除於營業處所議價成交者外，均由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向本中心辦理給付結算作業。其有價證券之收付作業由本中心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證券商設有分支機構者，統由總公司彙總後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證券商對委託人參加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或鉅額、零股交易系統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均應採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但法令或本中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證券商辦理櫃檯買賣有價證券款項結算，應依其經營業務種類分別於其往來銀行開立活期存款之「結算專戶」。

證券經紀商（以下簡稱經紀商）依前項規定開立之結算專戶，除作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款項收付或轉撥外，該結算專戶款項不得流用，但法令或本中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紀商已委託二家或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代理收付客戶款項者，僅限以一家金融機構辦理對本中心結算專戶結算款項之轉撥。其餘金融機構之帳戶僅能作為過渡性質，每日應將客戶結算款項結清至上開金融機構或轉撥至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款項劃撥帳戶，不得留有餘額。經紀商之每一客戶僅限在其中一家金融機構開立買賣有價證券款項劃撥帳戶。

第五條 有關給付結算所須之報表除由本中心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列印外，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應分別列印之。

第六條 等價成交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零股交易系統及鉅額交易系統採成交日次二營業日給付結算者，依款券對付方式及下列規定辦理給付結算作業：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

- 一、證券商對其在本中心市場所為之買賣，對於本中心負有履行給付結算之義務；本中心對於採取多邊餘額給付結算方式之買賣，負有對待給付之給付結算義務。
- 二、本中心對於採取多邊餘額給付結算方式之買賣，按有價證券、價款應收應付相抵後之餘額，與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給付結算。
- 三、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就其應付有價證券或價款，有先為履行之義務，本中心於其履行前，得留置其應收價款及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與本中心間，關於有價證券買賣應收付價款、有價證券之給付結算時限如下：
 - (一)應付本中心之有價證券為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 (二)應付本中心之價款為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
 - (三)應收本中心之有價證券為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後。
 - (四)應收本中心之價款為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後。
- 五、賣方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存券餘額不足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應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六、經紀商於成交後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五條規定，向客戶收取買進應付價款或賣出之有價證券。
- 七、經紀商向本中心申報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本中心訂定之「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依其約定通知委託人或其保管機構。
- 八、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五條規定，向客戶收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九、證券商無法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本中心得暫停其櫃檯買賣業務及函報主管機關，並指定其他證券商代為處理給付結算作業。本中心並得依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程序處理之。其對應買進之有價證券應撥入本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

中心集中保管帳戶，其對應賣出之價金應撥入本中心銀行專戶，再由本中心處理。

十、證券金融事業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由本中心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證券自營商使用本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其給付結算作業另依本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成交者，於成交後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六條規定與客戶或他方自營商直接完成款券收付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有價證券之給付或依「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之轉讓登記規定辦理有價證券之給付。但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應於該公債發行日下午三時前，依上開規定完成款券交付，並將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交由客戶或他方自營商簽章；如本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於公債發行日原訂之前一個營業日遇天然災害侵襲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依相關規定停止交易時，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前交易應於公債發行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完成款券交付。議價成交如為債券附條件買賣者，除買賣標的為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外，其券之給付得以證券商所指定之保管機構出具之債券存摺或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出具之中央登錄公債附條件交易憑證代替交付。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除以交付實體債券方式辦理給付結算，以及買賣斷標的為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外，客戶或他方自營商如已簽訂同意書且收付款項留有紀錄者，其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前送交客戶或他方自營商之指定地址或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免辦理簽章，但須留存送交或電子郵件寄送紀錄。議價買賣之標的如為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者，其券之給付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前揭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者，應經客戶之書面同意，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資料寄送之正確及安全。

第九條 上櫃證券鉅額買賣採成交日給付結算者，應於成交當日辦理給付結算。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

拾、給付結算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 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 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櫃債字第 10300254272 號公告修正；並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30036168 號函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電腦申報：

1.輸入時間：

證券經紀商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受託買賣者，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依本中心指定之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但屬證券經紀商已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

2.事故處理：

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證券經紀商應即以電話行向本中心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

(二)通報機制：

證券經紀商同一種證券之錯帳金額達一億元者，如為買回或轉賣處理，應於處理當日下午二時前向本中心交易部通報；如未為買回或轉賣處理者，應於申報當時向本中心交易部通報。

(三)證券經紀商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股票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或債券（含受益證券）單位達壹仟個交易單位或金額達伍仟萬元（包含新台幣成交金額及外幣成交金額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以上之錯帳或更正帳號，於完成電腦傳輸後，本中心得視情況要求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四)證券經紀商內部應製作更正帳號明細表逐級呈核，並留存備查。

(五)因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商應依投資人所提示之更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

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更正帳號申報作業（如更正前帳號為空號者，應由證券商證明），其申報時限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如屬當日成交並給付結算之標購者，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

- (六)證券經紀商錯帳處理專戶之交易不得變更為客戶帳戶之交易，客戶帳戶之交易亦不得變更為錯帳處理專戶之交易。
- (七)證券經紀商因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而發生錯帳，不得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錯帳，應以完成申報分配後之各委託人證券買賣帳戶申報錯帳。但更正帳號者不在此限。
- (八)因標購交易方式發生之錯帳及更正帳號，證券經紀商應填製「錯帳處理申報表－發生聯」或「更正投資人帳號申報表」，並應檢附該筆交易之委託書、委託買賣回報單及成交回報單影本，暨蓋有公司、負責人及經辦當事人印章之發生原因說明書送交本中心核准後，由本中心代為輸入電腦；如屬可歸責於投資人之更正帳號另須檢附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另當日成交並給付結算之標購者，辦理時間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
- (九)證券經紀商得依投資人之申請，就受託買賣價格執行錯誤所產生之價差申報錯帳，但不適用買回或轉賣之相關規定。
- (十)證券經紀商因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發生錯誤，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應先取消已申報之當沖部位後，再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
 - 2.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後，僅得就當沖互抵後差額部分申報錯帳。惟不得再申報更正帳號。
 - 3.申報遲延交割後之錯帳及更正帳號依二、(十)、2、規定辦理。

三、錯帳處理作業：

- (一)證券經紀商依本作業要點二申報錯帳，應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以錯帳處理專戶就其原數為其買回或轉賣處理。但同一成交日同一種類之股票或債券得先行相互抵繳處理，證券經紀商並於錯帳申報時間內輸入相互抵繳資料。
- (二)證券經紀商為前項之處理後，至遲應於處理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錯帳處理資訊。因標購交易方式發生之錯帳為轉賣或買回處理後，應檢附該筆交易之委託書、委託買賣回報單及成交回報單影本，暨蓋有公司、負責人及經辦當事人印章之說明書送交本中心代為輸入電腦。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

(三)證券經紀商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遲延依第一款所定時間內為買回或轉賣之處理者，應製作處理紀錄併同相關憑證留存備查。

四、證券經紀商為錯帳或更正帳號申報、處理，致發生委託人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五、違規處理：

(一)證券經紀商總公司或個別分公司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即通知其改善：

1.未依規定時限輸入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或後續錯帳之買回或轉賣處理資料者。但有合理原因並經本中心認可者，不在此限。

2.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書面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者。但有合理原因並經本中心認可者，不在此限。

3.未依規定時限為錯帳之買回或轉賣處理者。但有合理原因並經本中心認可者，不在此限。

4.未依規定製作更正帳號明細表逐級呈核，並留存備查者。

(二)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或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更正帳號屬情節嚴重者，本中心得依業務規則第九十四條規定予以警告，並得依同規則第一百條規定通知證券經紀商對其業務疏失人員予以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

六、本作業要點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
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

附表一

錯帳處理申報表—發生聯

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年 月 日					
委 託 人 帳	號	委 託 書 編	號	證 券 名 稱	買 進	賣 出	申 報 股 數 / 單 位	成 交 回 報 號	單 價		
錯 原 帳 因				(1)買賣倒置 (2)證券代號 (3)委託價格 (4)委託股數 (5)客戶帳號 (6)其他							
發 經 辦 人 生 業 錯 業 務 員		職 務 務 員		姓 名				職 務 姓 名			
擔保金(錯賣)：_____仟元。						承諾日期(錯賣)：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共二聯，第一聯送櫃檯中心，第二聯並同委託書收存

業務經理：_____

經辦錯帳申報人員：_____

拾、給付結算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

附表二

更正投資人帳號申報表

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年 月 日

更正前 帳 號	更正後 帳 號	委 託 書 編 號	證 券 名 稱	買	成 交 股 數 / 單 位	單 價	成 交 回 報 序 號
錯 發 生 者	誤 名	簽 章	證 券 代 號	賣			
營業員							
輸入員							
投資人			檢附更正 帳號申請 書				
受任人			檢附越權 交易更正 帳號申請 書				

本表共二聯，第一聯送櫃檯中心（書面申報用）
第二聯證券商留存。

本表所報屬實，今後如發生投資人之權益損失
或其他糾紛時，本公司負其全責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管：_____ 經辦員：_____

拾、給付結算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

附表三

更正帳號申請書

本人_____帳號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委託_____證券公司
買賣_____證券，成交_____仟股/單位，茲因_____，誤用帳號
為_____，經取得雙方同意辦理更正帳號，並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屬實，如發生權益損失或其他
糾紛統由申請者負責，今特申請更正。

此致

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更正後帳號投資人：簽章
(原留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 2.更正前帳號投資人：簽章
(原留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 3.雙方關係（註）：
- 4.更正前、後帳號是否為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否、是_____

註： 1.血親、 2.配偶、 3.姻親、 4.主管與部屬、 5.同事、 6.朋友 7.其他

本表共二聯，第一聯證券商保管，第二聯投資人留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
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 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 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
櫃輔字第 104 00103922 號函修正，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2561 號函准予照辦

壹、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之處理作業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七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五點、第七點、「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第六點及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貳、違約申報作業

一、電腦傳輸：

客戶參加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即為違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向本中心申報，並副知客戶：

(一)證券經紀商經確認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應即行將客戶及其代理人違約資訊依本中心指定之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但因銀行作業致逾上午十一時始行知悉應付價金不足者，亦應即行輸入，至遲不得逾下午八時，並於次日檢具銀行證明文件函報本中心憑核。

(二)客戶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者，證券經紀商申報其遲延給付結算且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前項規定之輸入時間，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

(三)證券經紀商確認鉅額買賣委託人發生違約情事時，應依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辦理。

(四)證券經紀商確認客戶未清償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所生價格差額及費用致發生違約，至遲不得逾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六時。

(五)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證券經紀商應即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並將應行輸入資訊作成書面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以電話傳真方式送達本中心，嗣由本中心據其內容補行輸入。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二、證券經紀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委託人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而發生違約時，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應以委託人買賣帳戶為之。

參、遲延給付結算申報及撤銷作業：

一、客戶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者，未依時限完成給付結算且證券經紀商未申報違約者，證券經紀商應將遲延給付結算資料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即時輸入本中心指定之電腦。

二、前項遲延給付結算之處理，證券經紀商應有詳實之紀錄。

三、經證券經紀商向本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客戶就賣出證券或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在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或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者，證券經紀商應即向本中心申報撤銷遲延給付結算之紀錄。

肆、遲延給付結算處理作業：

一、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應通知客戶或保管機構，並代辦給付結算手續，其因代辦給付結算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客戶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將證券返還代辦時之借券，至代價則抵充代辦支付之價款。

二、證券經紀商因客戶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客戶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一併收取。

伍、違約處理作業

一、證券經紀商依第貳點規定申報客戶違約時，應即代辦給付結算手續，其因代辦給付結算所受之證券或價款，至遲應於客戶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代為處理。

二、同一客戶委託買進及賣出均未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證券經紀商仍應分別申報違約，並就代辦給付結算所受之證券或價款全數委託其他證券商予以處理，不得自行沖抵。但同一違約申報日之同帳戶、同種類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得就同數額部分為買賣相抵方式處理。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違約處理，其違約申報無須取消已申報之當沖部位。

三、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予以處理所受之證券或價款，處理期間客戶已返還證券經紀商違約債務及費用，得停止反向處理作業，並退還尚未處理或已反向處理而尚未完成之餘額後，依第捌點規定辦理。

四、證券經紀商為第二項處理後，應即將處理之相關資訊，至遲於處理後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
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輸入本中心指定之電腦，並通知客戶。

五、證券經紀商依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客戶違約後，應依同條第五項所定之時間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為買回之處理，再據以對客戶追償。

六、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規定代辦給付結算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證券經紀商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於確定客戶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客戶達成協議或通知客戶，證券經紀商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本中心備查。
- (二)證券經紀商與客戶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本中心備查。

陸、違約通告作業

一、本中心接獲證券經紀商之違約申報，即依其申報內容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當日違約申報資料，並至遲於上午十二時前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前一營業日違約申報資料，並即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違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即轉知各證券經紀商相關違約資訊供其風險管理控管，並納入前項第一款違約通告時間。

- (一)全體證券經紀商同種類有價證券買進、賣出違約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客戶經代理人下單發生違約。

三、第一項違約申報如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責。

柒、違約撤銷作業

一、客戶違約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應即負責查證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函報本中心撤銷違約：

- (一)因銀行作業疏失致客戶應付給付結算代價屆期未能交付者。
- (二)因證券經紀商作業疏失誤報客戶違約者。
- (三)經仲裁判斷、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公文書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確認客戶並無違約者。

(四)客戶於事後提出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未如期完成給付結算，係因受任人不履行其因越權交易所應負履行責任所致之證明文件者。

(五)其他足資證明非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者。

二、證券經紀商函報撤銷違約案件，未就前項撤銷違約事由詳加查證或未檢附具體證明文件，或就其所附文件及所述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尚難釋明非屬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者，本中心不予受理；客戶權益如因之而受有損失或有其他爭議者，應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其全責。

三、客戶違約案件經證券經紀商函報撤銷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即予銷案存查；如前開違約事實業經轉知各證券經紀商案者，本中心即將撤銷情形於次日公告之。

捌、結案通報作業

客戶違反開戶契約已結案者，證券商應即通報本中心，本中心即轉知各證券商。

玖、附則

一、證券經紀商違反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者，依業務規則之規定處罰之。

二、證券經紀商誤報客戶違約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依業務規則第一〇〇條規定辦理。

三、本作業要點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文字第 10600077631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60431 號函

第一章 證券商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賣方證券商參加等價成交系統因保管劃撥帳戶存券餘額不足履行給付結算義務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申請辦理借券。其未申請借券且未完成有價證券交割者，本中心即併於上午十一時後，為其辦理借券，並於當日通知該證券商，所生之借券費用由該證券商負擔，證券商不得異議。

第三條 借券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按前一營業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及申請數量相乘後百分之一百二十之借券擔保金，匯入本中心指定銀行帳戶，如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決定之價格計算。

賣方證券商經本中心代為借券、或開立證券支付憑單暫代給付結算者準用前項規定繳交借券擔保金。

借券證券商未於借券日上午十一時前，繳交借券擔保金或提供抵繳擔保品，本中心得將同一結算期應付價款及有價證券之等值部分暫予留置。

第四條 出借之有價證券，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所載之上櫃有價證券為限。該證券所有人如欲出借時，應填具出借委託書，委由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有關資料鍵入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辦理出借申報，並得於未完成出借前，隨時更改申報內容或取消申報。

前項出借委託書內容應包含出借之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及出借

拾、
給付
結算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費率，其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前項數量，以一交易單位為申報出借單位，出借費率以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等價成交系統最後一筆成交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借券證券商應依本中心計算該證券之權息價值，以現金補償出借人。

第五條 紿付結算需求借券，按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出借人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取借，如相同費率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數量，以隨機方式取借。

同種證券所生借券費用，由該證券全體借券證券商，按借券數量比率分攤。

第六條 賣方證券商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借券者，應於次一營業日逐日逐筆歸還。在未歸還前，應續行辦理借券，以供前項之歸還。

借券證券商辦理還券應於每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完成。其逾時未還券者，本中心即於上午十一時後為其續行辦理借券，但已於本中心市場買進證券並於上午十時前申請當日還券經確認無誤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通知歸還轉帳完成後，經借券證券商之申請，即自應退還之借券擔保金項下，將借券費經由出借人之往來證券商轉付出借人，並將扣除借券費後之借券擔保金餘額退還借券證券商或通知其領回抵繳擔保品。

出借人之往來證券商應將有價證券出借及歸還情形通知出借人，並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以不超過借券費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因賣方證券商借券履行給付結算義務後未予還券，應續行借券之日，已繳借券擔保金總額扣除已發生借券費用後之餘額，低於借券餘額乘該種有價證券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百分之一百零七者，該證券商應於續行借券日上午十一時前，補繳至借券餘額乘該種有價證券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四，如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決定之價格計算。

當借券證券商未依規定繳交借券擔保金或因可歸責其本身之事由無法歸還所借之證券時，本中心即於市場補回該種有價證券後歸還出借人。其所需價金及一切費用，先由借券擔保金餘額支付，如有不足，向該借券證券商追償，處理後如有剩餘，返還借券證券商。

賣方證券商經本中心代為借券、或開立證券支付憑單暫代交割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違反給付結算義務時，本中心即停止其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作業。

第七條之一 借券證券商得以銀行保證或以中央登錄公債（以下合稱抵繳擔保品）設定質權，抵繳借券擔保金或續行借券應補繳之借券擔保金不足額。

借券證券商已繳借券擔保金總額扣除已發生借券費用後之現金部分，若不敷每日借券費扣除時，應逐日將借券費用匯入本中心指定帳戶，由本中心經由出借人之往來證券商給付予出借人。

第七條之二 借券證券商以銀行保證抵繳借券擔保金或續行借券應補繳之借券擔保金不足額、或更換抵繳擔保品者，應先行向銀行辦妥手續後，於借券當日或續行借券日上午十一時前，檢送保證書正本予本中心。

本中心對於證券商所提之銀行保證，得予拒絕或限期要求其更換。

銀行保證之幣別以新台幣為限，並以千元為最低單位。

第七條之三 借券證券商以中央登錄公債設定質權抵繳借券擔保金或續行借券應補繳之借券擔保金不足額、或更換抵繳擔保品者，應先向清算銀行辦理限制性移轉登記後，於借券日或續行借券日上午十一時前，撥入本中心指定之中央登錄公債帳戶。

中央登錄公債之抵繳價值，為面額百分之九十。

第七條之四 借券證券商得以一筆或多筆中央登錄公債或銀行保證抵繳一筆或多筆借券之借券擔保金。

銀行保證或中央登錄公債之到期日應涵蓋還券日期，若以多張銀行保證或多種中央登錄公債合併抵繳一筆借券擔保品，其到期日各不相同時，以最近之到期日為準。

第七條之五 借券證券商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退還借券擔保金或領回抵繳擔保品，本中心在確認已收到其應付借券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退還：

一、借券擔保金：匯入證券商之銀行帳戶。

二、銀行保證：將保證文件正本退還證券商。

三、中央登錄公債：辦理塗銷設定質權登記，由清算銀行辦理限制性移轉登記塗銷後，撥入證券商指定清算銀行之登錄公債帳戶。

第七條之六 本中心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市場補回還券所需價金及一切費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用，先由借券證券商之借券擔保金支付，如有不足，即處分其抵繳擔保品或行使權利取償或為必要之支付；其抵繳擔保品之處分作業如下：

- 一、以銀行保證為抵繳擔保品者，由本中心直接向保證銀行請求清償。
- 二、設質中央登錄公債之處分，以本中心向證券商開設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理違約專戶」辦理。
- 三、處分抵繳擔保品所生之有關費用，均由借券證券商負擔。
- 四、處分抵繳擔保品所得款項，抵償欠款後之剩餘款項，返還借券證券商；處分所得不足清償欠款者，向借券證券商追償。

第二章 證券金融事業

第 八 條 證券金融事業因辦理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借貸及轉融通業務致某種有價證券發生差額時（以下簡稱融資融券交易券差），或證券金融事業接受證券商委託代理因客戶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先賣出後買進之未完成沖銷部位（以下簡稱當沖交易券差），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向下列出借人標借；若再有不足，於下午二時前，洽特定人議借：

- 一、該種有價證券所有人。
- 二、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

依前項程序所取得有價證券之數量仍有不足時，除當沖交易券差外，證券金融事業應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委託證券商在本中心辦理標購。

前二項標借、議借及標購作業，除因發行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停止過戶外，於停止過戶開始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停止辦理。

前項營業日之計算，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時，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由證券金融事業人員分別依融資融券交易券差及當沖交易券差，將標借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時間及最高標借單價，於標借申請日上午九時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前輸入本中心標借系統，並由本中心自上午九時起，依每種有價證券標借總數，於資訊傳輸系統公告之。

前項標借有價證券之最高標借單價，以標借申請日開始交易基準價百分之七為限；並按當日競標之單價，由低而高依序取借，如標定單價之出借股數超過所需標借股數時，依其輸入時間先後順序取借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參加標借，應填寫標單，委託證券商辦理，當面委託者，應填寫標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同步錄音，並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應由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標單；其他以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八項所列交易型態進行委託者，標單製作應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出借人參加標借，應填寫標單，並將標單資料輸入本中心標借系統。

前二項標單依第八條第一項出借人身分載明姓名、專戶名稱、受託買賣帳號、證券借貸專戶帳號或融資融券專戶帳號及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單價。參加標借之有價證券以其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限。證券商接受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委託，或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自行參加標借，均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證券商應於標單上登打時間、編號，並依標單內容依序輸入本中心標借系統。

前項輸入時間自標借申請日上午九時開始至十二時十分止；並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自動完成開標；開標作業完成後，本中心於資訊傳輸系統公告標定單價及得標股數。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之標借委託回報及得標回報皆經由受託證券商之印表機列印，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之標借輸入回報及得標回報皆經由各公司印表機列印，本中心亦於下午二時起提供得標查詢功能。

第十一條 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標借申請日下午二時前，依當日該種標借證券收盤價格及得標數量相乘後百分之一百二十之金額為擔保金繳存本中心，無收盤價格，依下列順序計算價格：

一、當日等價成交系統無成交紀錄但交易時間結束時有買進或賣出之申報紀錄者，若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開始交易基準價，以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為計算價格；若最低賣出申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報價格低於開始交易基準價，以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為計算價格。

二、當日等價成交系統之開始交易基準價。

本中心俟證券金融事業交付擔保金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得標之出借證券於標借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借出日）轉撥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專戶。

前項擔保金除得以定期存單或中央登錄公債以設定質權方式抵繳，其抵繳價值以該擔保品面額九折計算外，另得以銀行保證抵繳。

前項銀行保證，證券金融事業應向銀行辦妥保證手續後，檢送保證書正本予本中心。本中心對於證券金融事業所提之銀行保證，得予拒絕或限期要求其更換。銀行保證之幣別以新台幣為限，並以千元為最低單位。

出借人出借之證券於借出日之次一營業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但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標借之有價證券，於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歸還。

證券金融事業於借出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經由受託證券商給付借券費（借券費=出借單價×數量）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或逕給付借券費予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者，本中心並將擔保金歸還證券金融事業。

受託證券商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以不超過借券費百分之十為限。

第十二條 當證券金融事業屆期無法歸還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時，本中心即運用擔保金，補回該種有價證券後歸還出借人，本中心於市場補回還券所需價金、手續費及證券金融事業因標借應給付予本中心之相關費用，均由證券金融事業繳存之擔保金支付，處理後如有剩餘者，則返還證券金融事業；但擔保金不足以補回該種有價證券時，則本中心將擔保金交付出借人。

前項證券金融事業如以中央登錄公債設質抵繳擔保金者，該證券金融事業對本中心依其提供之同意書（如附件）實行質權處分之方式及價格不得拒絕或提出異議；如以銀行保證抵繳擔保金者，本中心得直接向保證銀行請求清償。

同 意 書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茲本公司依貴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辦理標借事宜，所繳存經質權設定之中央登錄公債，若有屆期無法歸還有價證券所有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同意將設定質權之中央登錄公債由貴中心處分之，本公司對處分之方式及價格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三條 兩家以上證券金融事業對同種有價證券辦理標借時，以總數同時標借，標借費用則以得標總數計算平均費用後，按每家證券金融事業得標總數計收之。

依前項標借，遇有不足時，則先按各證券金融事業申請融資融券交易券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交易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再按各家應分配數量之小數部分依其大小序分配，小數部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分配。如仍有餘量，再就各證券金融事業申請當沖交易券差數量之比例並依上述原則分配。

第十四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借時，議借之單價以不超過議借當日該種有價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百分之十為限，並就議得數量優先分配予融資融券交易券差。

議借方式除有其他必要原因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參加議借，得委託證券商辦理，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議借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同步錄音，並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應由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議借單；其他以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八項所列交易型態進行委託者，議借單製作應依其作業

拾、給付結算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程序辦理。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出借人應填寫議借單，並洽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借。
- 三、前款議借單依第八條第一項出借人身分載明姓名、專戶名稱、受託買賣帳號、證券借貸專戶帳號或融資融券專戶帳號及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單價。
- 四、參加議借之有價證券以出借人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限；證券經紀商於接受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委託時，或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參加議借時，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
- 五、證券金融事業議借完成，應依融資融券交易券差及當沖交易券差，分別將出借人之姓名、專戶名稱、受託買賣帳號、證券借貸專戶帳號或融資融券專戶帳號及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單價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輸入本中心議借系統並同圈存資料傳真至本中心，俟本中心確認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借次一營業日轉撥至證券金融事業專戶。
- 六、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經由受託證券商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議定或逕與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自行議定。
- 七、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
- 八、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經由受託證券商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或逕給付借券費予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受託證券商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以不超過借券費百分之十為限。

- 第十五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券差額借用期間，如證券商亦就同種有價證券向金融事業申請轉融券時，就標借、議借所取得有價證券之分配，依證券金融事業對證券商轉融通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辦理。證券金融事業接受證券商因當沖交易券差代為辦理標借、議借，就所取得有價證券之分配，依證券金融事業有關規定辦理；證券金融事業應於下午六時前，經由本中心應付當沖券差申報平台將

證券撥轉至證券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返還時，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證券不得參加標借或議借：

一、不足一交易單位。

二、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或未放棄緩課者。

出借人對於出借之證券，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如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時，經證券金融事業通知後，應持相同種類與數量之證券調換，未為辦理者，除應退還借券費用外，如有損失並應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本辦法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災、選舉或國定假日之處理作業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災、選舉或國定假日之處理作業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 10500251851 號公告修正，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5811 號函

一、「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國定例假日時之處理作業」如下：

(一)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不休市時，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投資人履約申請及履約款券收付作業如下：

1.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決定暫停營業之證券商，其投資人當日無法申請履約，俟該證券商恢復營業，始得行使權利。

2.按權證履約款券收付部分，非本中心保證交割範圍，且不適用現行有關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時，由本中心代墊交割款項之規定。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之證券商（含發行人委任及持有人往來券商）與本中心應於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當日辦理之前二營業日申請履約應收付款券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併同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前一營業日申請履約之應收付款券辦理。

3.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決定照常營業之證券商，其投資人於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履約部分，於恢復上班後次一營業日，與本中心辦理履約款券收付作業。

(二)權證屆期日，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不休市時，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之投資人，得於恢復上班日，提出履約申請；至現金結算自動履約部分，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當日，本中心僅辦理地方政府正常上班地區投資人之自動履約，停止上班地區投資人之自動履約，則延至恢復上班日辦理，結算價格或指數均以屆期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結算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災、選舉或國定假日之處理作業

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另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權證屆期日前一營業日，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不休市時，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之投資人，履約申請之最後期限順延至恢復上班後次一營業日，其結算價格仍以屆期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結算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另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八規定，認購（售）權證屆期日前一營業日，本中心停止接受委託申報及買賣，故每一認購（售）權證最後交易日均為權證屆期日前二營業日。為確保權證持有人之權利，不因櫃檯買賣市場休市而有所損害，凡認購（售）權證最後交易日至屆期日間（計三天），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全面休市時，則一律予以順延，其結算價格或指數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至權證屆期日，如適逢國定例假日，履約申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五)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二、「履約給付方式為『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暨其配合事項」如下：

(一)履約給付方式為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如下：

1.認購權證。

非指數型權證為（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times 連結標的數量－（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times 連結標的數量 \times 證券交易稅率，如其計算結果大於零者，即具履約價值。

指數型權證為（結算指數－履約指數） \times 每點對應金額 \times 權證單位數 \times 行使比例－（結算指數－履約指數） \times 每點對應金額 \times 權證單位數 \times 行使比例 \times 證券交易稅率，如其計算結果大於零者，即具履約價值。

2.認售權證。

非指數型權證為（履約價格－結算價格） \times 連結標的數量－（履約價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災、選舉或國定假日之處理作業

格－結算價格） \times 連結標的數量 \times 證券交易稅率，如其計算結果大於零者，即具履約價值。

指數型權證為（履約指數－結算指數） \times 每點對應金額 \times 權證單位數 \times 行使比例－（履約指數－結算指數） \times 每點對應金額 \times 權證單位數 \times 行使比例 \times 證券交易稅率，如其計算結果大於零者，即具履約價值。

(二)前開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應配合事項如下：

- 1.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不扣除證券商收取之履約手續費，故遇持有人之所以得履約應收款項扣減交易稅後之金額少於依本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所計算之履約手續費時，證券商收取之履約手續費不得高於投資人所得履約應收款項。
- 2.集保公司於接受證券商申請「履約給付方式為『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之請求履約後，將依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檢核，當證券商請求履約之認購（售）權證依前開公式計算不具履約價值時，將予以沖正。

三、認購（售）權證委託書之填寫方式，與一般有價證券並無不同，請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災、選舉或國定假日之處理作業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 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櫃文字第 10500251851 號公告修正，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5811 號函

壹、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及其委任證券商辦理履約應注意事項：

- 一、持有人應於買入上櫃認購（售）權證日後第二營業日，且經確認該認購（售）權證已轉入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後，始能請求履約。
- 二、有關上櫃認購（售）權證履約相關事宜，本中心已委由集保公司辦理，集保公司接受證券經紀商輸入申請履約截止時間為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三、持有人應先填具「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委託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憑其委託代辦上櫃認購（售）權證履約相關事宜。
- 四、持有人請求履約之上櫃認售權證，其履約給付方式如屬「證券給付」，惟持有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者，持有人應於請求履約當時指定履約給付方式。
- 五、持有人請求履約之認購（售）權證，其履約給付方式可分為以下三種：
 - (一) 證券給付。
 - (二) 現金結算。
 - (三) 證券給付，惟發行人（持有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前揭履約給付方式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以標的證券之行使日當日收盤價格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結算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以權證到期日下午六時前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收盤價格依臺灣銀行當日外匯即期匯率收盤價之中價換算為新台幣或標的指數最近一次收盤指數計算。

前揭履約給付方式除現金結算外，權證到期具履約價值時，如持有人未及時申請履約，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以權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證到期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應一併列入計算。

持有人請求履約之認購（售）權證，其履約給付方式如屬以下三者之一，證券商須向持有人預收履約所須支付款券。

- (一) 「證券給付」之認購（售）權證。
- (二) 「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
- (三) 「證券給付，惟持有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售權證，且持有人已指定採「證券給付」。

但履約給付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即前開第二項），如發行人選擇以「現金結算」，或該持有人分配以「現金結算」，證券商應於持有人請求履約日後第一營業日退還預收之款項。

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遇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上（下）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給付。

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遇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達到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結算指數採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給付；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計算。

六、證券經紀商對不同持有人及不同上櫃權證履約之款項應分別辦理收付作業，即證券經紀商收取持有人預繳之款項後，應存入往來銀行權證履約款項代收付專戶（非交割專戶），俟持有人請求履約日後第二營業日與本中心完成款券收付後，始撥付持有人應收之款項。

證券經紀商與本中心間有關持有人履約款項，以應收應付相抵後之金額辦理收付，但證券經紀商同時為發行證券商之委任證券商者，其代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發行證券商與本中心辦理收付之款項，與其持有人履約之款項，應分別與本中心辦理收付，不得相抵。持有人與證券經紀商間，以及證券經紀商與本中心間有關上櫃權證履約之款項，均不得與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代價互抵。

七、上櫃認購（售）權證持有人之委任證券經紀商應於請求履約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透過集保公司電腦連線查詢列印當日認購（售）權證持有人請求履約總數量之彙總表，辦理結帳。

八、履約給付方式為「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屆期，本中心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如下：

(一) 認購權證

非指數型權證為（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x 標的證券數量 – (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x 標的證券數量 x 證券交易稅率，如其計算結果大於零者，即具履約價值。

指數型權證為（結算指數－履約指數） x 每點對應金額 x 權證單位數 x 行使比例 – (結算指數－履約指數) x 每點對應金額 x 權證單位數 x 行使比例 x 證券交易稅率，如其計算結果大於零者，即具履約價值。

(二) 認售權證

非指數型權證為（履約價格－結算價格） x 標的證券數量 – (履約價格－結算價格) x 標的證券數量 x 證券交易稅率，如其計算結果大於零者，即具履約價值。

指數型權證為（履約指數－結算指數） x 每點對應金額 x 權證單位數 x 行使比例 – (履約指數－結算指數) x 每點對應金額 x 權證單位數 x 行使比例 x 證券交易稅率，如其計算結果大於零者，即具履約價值。

證券交易稅率之計算應按證券交易稅條例所定之稅率課徵之。

前開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不扣除證券商收取之履約手續費，故遇持有人之所得履約應收款項扣減交易稅後之金額少於依本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所計算之履約手續費時，證券商收取之履約手續費不得高於投資人所得履約應收款項。

(二) 集保公司於接受證券商申請「履約給付方式為『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之請求履約後，將依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檢核，當證券商請求履約之認購（售）權證依前開公式計算不具履約價值時，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將予以沖正。

- 九、上櫃認購（售）權證持有人請求履約，或本中心代辦自動履約，均透過「與本中心訂立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之證券經紀商」辦理，如持有人之上櫃認購（售）權證帳載餘額記載於「非與本中心訂立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之集保公司參加人」處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時，應將認購（售）權證匯撥至「與本中心訂立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之證券經紀商」處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方能請求履約，至自動履約部分雖未辦理上開匯撥，本中心仍代辦履約。
十、上櫃認購（售）權證持有人請求履約之數量，必須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貳、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及其委任證券商辦理履約應注意事項：

- 一、上櫃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任證券商應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透過集保公司電腦連線查詢列印當日認購（售）權證持有人請求履約總數量及發行人申請註銷數量之彙總表，立即通知發行人。
二、履約給付方式為「證券給付」，惟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之上櫃認購權證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需依發行人之通知，於持有人請求履約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透過集保公司電腦連線系統輸入發行人欲採「現金結算」數量，逾時則一律視為採「證券給付」方式進行履約給付。
三、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應依本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申請上櫃前向本中心申報一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除該帳戶內之認購（售）權證不得請求履約外，認購（售）權證到期本中心應以該帳戶辦理註銷相關帳簿劃撥事宜。
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及風險管理機構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申請上櫃前向本中心申報一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本中心得以該帳戶處理履約給付證券轉撥相關事宜。

參、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國內認購(售)權證，其發行人應於權證到期日下午六時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下列資訊：

- 一、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最近一次收盤指數。
二、臺灣銀行當日外匯即期匯率收盤價之中價。
三、標的證券最近一次收盤價格及最新履約價格依前款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

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之投資人辦理履約應注意事項：

- 一、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獲本中心同意且投資人與出售證券商完成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議約型認購(售)權證簽約成交後，始可依交易契約之約定條件請求履約。

二、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之履約，投資人應直接洽該權證之原出售證券商辦理。

三、投資人請求履約之議約型認購權證，其履約可分為以下方式：

(一) 證券給付。

(二) 現金結算。

(三) 證券給付，惟依交易契約之約定，得由證券商或投資人選擇現金結算。

前揭履約給付方式除現金結算外，於議約型認購權證到期具履約價值時，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證券商是否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處理，悉依交易契約之約定。

四、投資人請求履約之議約型認售權證，其履約限以現金結算方式為之。

議約型認售權證到期具履約價值時，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證券商是否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處理，悉依交易契約之約定。

五、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履約款券之收付方式依交易契約之約定。

六、有關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是否具履約價值之計算準用本注意事項有關上櫃認購(售)權證是否具履約價值之計算基準規定。

伍、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之證券商辦理履約應注意事項：

一、證券商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履約，其給付方式為證券給付者，應委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並應至遲於投資人提出履約申請之次二營業日內透過集保公司電腦連線系統輸入相關履約資訊，通知集保公司進行後續證券給付作業。

二、證券商受理議約型認售權證投資人申請履約，限以現金結算方式辦理履約。

三、證券商受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投資人申請履約，應將相關履約申請之資訊，於投資人提出履約申請當日下午五時前透過本中心之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本中心申報。

陸、以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下簡稱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及其委任證券商辦理履約應注意事項：

一、持有人應於買入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日後第二營業日，且經確認該認購（售）權證已轉入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後，始能請求履約。

二、有關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履約相關事宜，本中心已委由集保公司辦理，集保公司接受證券經紀商輸入申請履約截止時間為下午三時三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十分。

三、持有人應先填具「認購（售）權證履約申請委託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憑其委託代辦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履約相關事宜。

四、持有人請求履約之黃金現貨認售權證，其履約給付方式如屬「實物交割，惟持有人得選擇現金結算」者，持有人應於請求履約當時指定履約給付方式。

五、持有人請求履約之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其履約給付方式可分為以下二種：

(一)現金結算。

(二)實物交割，惟發行人（持有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前揭履約給付方式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以標的黃金現貨之行使日當日收市均價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亦同。

前揭履約給付方式以實物交割者，交割最小單位為 1 台兩或其整倍數，未達 1 台兩之部分仍採現金給付。

前揭履約給付方式除現金結算外，權證到期具履約價值時，如持有人未及時申請履約，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以權證到期日標的黃金現貨當日收市均價計算。

持有人請求履約之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其履約給付方式如屬以下二者之一者，證券商須向持有人預收履約所須支付款券。

(一)「實物交割，惟發行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

(二)「實物交割，惟持有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售權證，且持有人已指定採「實物交割」。

但履約給付方式為「實物交割，惟發行人得選擇現金結算」之認購權證，如發行人選擇以「現金結算」，或該持有人分配以「現金結算」，證券商應於持有人請求履約日後第一營業日退還預收之款項。

上限型黃金現貨認購權證或下限型黃金現貨認售權證，遇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達到上（下）限價格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採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給付。

下限型黃金現貨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黃金現貨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遇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採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給付；如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黃金現貨暫停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最後交易日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計算。

六、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持有人之委任證券經紀商應於請求履約當日下午四時前，透過集保公司電腦連線查詢列印當日認購（售）權證持有人請求履約總數量之彙總表，辦理結帳。

七、履約給付方式為「現金結算」之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屆期，本中心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如下：

(一) 認購權證為（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times 連結標的數量－（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times 連結標的數量 \times 證券交易稅率，如其計算結果大於零者，即具履約價值。

(二) 認售權證為（履約價格－結算價格） \times 連結標的數量－（履約價格－結算價格） \times 連結標的數量 \times 證券交易稅率，如其計算結果大於零者，即具履約價值。

證券交易稅率之計算應按證券交易稅條例所定之稅率課徵之。

前開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不扣除證券商收取之履約手續費，故遇持有人之所得履約應收款項扣減交易稅後之金額少於依本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所計算之履約手續費時，證券商收取之履約手續費不得高於投資人所得履約應收款項。

(二) 集保公司於接受證券商申請「履約給付方式為『現金結算』之認購（售）權證」之請求履約後，將依計算具履約價值之基準檢核，當證券商請求履約之認購（售）權證依前開公式計算不具履約價值時，將予以沖正。

八、有關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款項之收付方式、持有人請求履約之方式及數量單位準用本注意事項有關上櫃認購（售）權證之規定。

柒、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及其委任證券商辦理履約應注意事項：

一、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委任證券商應於下午四時前，透過集保公司電腦連線查詢列印當日認購（售）權證持有人請求履約總數量及發行人申請註銷數量之彙總表，立即通知發行人。

二、履約給付方式為「實物交割，惟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之上櫃認購權證發行人委任證券商需依發行人之通知，於持有人請求履約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透過集保公司電腦連線系統輸入發行人欲採「現金結算」數量，逾時則一律視為採「實物交割」方式進行履約給付。

三、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應依本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申請上櫃前向本中心申報一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

戶，除該帳戶內之認購（售）權證不得請求履約外，認購（售）權證到期本中心應以該帳戶辦理註銷相關帳簿劃撥事宜。

黃金現貨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及風險管理機構應依本中心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申請上櫃前向本中心申報一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本中心得以該帳戶處理履約給付證券轉撥相關事宜。